

J

新编国际贸易与涉外经济系列丛书

进出口商品 检验

INCHUKOUSHANGPIN



SHANXI JINGJI CHUBANSHE

●主编 杨天赐 吴伯诚

山西经济出版社

〔晋〕新登字 4 号

书 名： 进出口商品检验

作 者： 主编 杨天赐 吴伯诚
出版者： 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并州北路 11 号)
发行者： 山西省新华书店
印刷者： 太原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625
插 页：
字 数： 225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版 次：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77—712—8/F·712
定 价： 9.20 元

改革,外贸企业逐步走上了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道路,这无疑有力地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发展。1992年,我国进出口总额达到1656亿美元,其中出口850亿美元,进口806亿美元,在世界贸易地位中上升到第十一位。出口商品结构也不断优化,已实现了由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转变,开始进入由主要出口粗加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的转变。

第四,利用外资和其他经济合作全面展开。通过对外开放,我国取得了大量的对外借款用于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从1979年到1992年,我国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建设的项目就达1100个。同时,我国已经和正在吸收大量的外商直接投资。从1979年到1993年6月,我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3.4万余家,协议外资金额1692亿美元,外商实际投入资金437亿美元。此外,我国的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技术引进和对外援助工作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由此可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正在我国得到充分贯彻,对外经贸交流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

刚刚闭幕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强调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合作,发挥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发展开放型经济,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可见,对外开放和大力发展对外经贸活动已成大势,方向不可逆转。

随着对外开放和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我们将面向一个更加广阔的国际市场,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经贸活动。与国内市场相比,国际市场有着其自身的运动规律,有着更多的不确定因素;与国内经贸活动相比,国际经贸活动要受到更多的制度和法规的约束,更具复杂性和风险性。因此,为促进对外开放和对外经贸活动的发

展,必须培养一大批系统掌握国际经贸理论和政策、熟悉国际商务惯例和法律,懂经营会管理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江西财经学院部分教师编写的国际经贸系列丛书,将很好地适应这种需要。这套系列丛书包括《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经济合作》、《国际商法》、《国际商务函电》、《国际商务谈判》、《国际市场营销》、《跨国公司导论》、《国际税收》、《涉外会计》、《涉外流通企业管理》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共十二本。这套丛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从事国际经贸活动所必备的理论知识与方法技巧,既可用于高等院校各类专业的教学参考,也可供对外经贸部门各类人士和业余爱好者学习之用。我相信,这套系列丛书的出版,对于发展我国对外经贸教育事业传播国际经贸知识将起到有益的作用。勿庸讳言,根据本人在对外经贸大学多年从事对外经贸教育与科研的见识,认为这套丛书在编写体例上,专业术语的使用上,有些不甚科学,尚待提高,恳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对外经贸大学 薛荣久

1993年11月24日北京耕斋

编审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以及加速“复关”的要求,满足财经院校国际贸易与涉外经济专业学生和广大从事外经外贸工作人员学习国际经贸知识的需要,我们组织江西财经学院国际经贸系的部分专家教授和从事外贸工作的企业家共同编著了这套《新编国际贸易与涉外经济丛书(系列教材)》,共12本,内容涉及外经外贸工作的各个方面,知识体系完整,并吸收了国外同类研究的最新成果,有一定理论深度;尤其对实际操作技巧作了详尽的阐述,是财经院校学生 and 实际工作者学习外经外贸知识的理想读本。

该丛书的编写突出质量意识,从选题、主编人选的确定到编写大纲的审定及定稿工作均由编审委员会严格把关,各书实行主编负责制,聘请有经验的教授和企业家担任主编并总纂书稿,使丛书质量得到保证。

本书出版得到山西经济出版社领导,尤其是李肖敏、寇志宏同志的大力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贸系主任、博士生导师薛荣久教授为丛书作序,江西财经学院领导和科研处的同志为丛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大力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由于编著时间较紧,编著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审委员会

1993.12.20.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进出口商品检验	(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概论	(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分类、质量和标准	(6)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方法	(8)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	(12)
第一节	《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	(12)
第二节	我国其它重要商品检法规	(19)
第三节	国外主要商检法规概述	(28)
第三章	国际贸易合同中的商检条款	(33)
第一节	对外贸易合同	(33)
第二节	检验索赔条款	(36)
第三节	品质数量条款	(41)
第四节	进口技术设备质量保证条款	(44)
第五节	签订对外贸易合同的商检条款应注意事项	(47)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程序	(51)
第一节	报验	(51)
第二节	抽样	(55)
第三节	检验	(61)

第四节	签证与放行	(64)
第五节	与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的国际贸易单证	(69)
第六节	加强商检基础工作	(76)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	(80)
第一节	商检机构对商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 ...	(80)
第二节	进口合同条款	(84)
第三节	进口商品检验	(87)
第四节	残损鉴定	(94)
第五节	对外索赔	(100)
第六节	申请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索赔的手续	(102)
第七节	进口设备的检验准备工作	(105)
第六章	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	(109)
第一节	保证出口商品质量	(109)
第二节	出口商品检验	(112)
第三节	质量许可证制度	(119)
第四节	出口合同的商检条款	(126)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鉴定	(128)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鉴定的一般知识	(128)
第二节	主要鉴定业务	(131)
第三节	商检证书	(140)
第八章	普惠制原产地与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147)
第一节	普遍优惠制概述	(147)

第二节	普惠制优惠关税	(153)
第三节	普惠制签证	(167)
第九章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	(181)
第一节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的一般知识	(181)
第二节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实务	(184)
第三节	加强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工作	(192)
第十章	进出口药品管理	(195)
第一节	进口药品管理	(195)
第二节	出口药品管理	(198)
第十一章	外资企业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和管理	
		(200)
第一节	外资企业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一般做法和要求	
		(200)
第二节	外资企业办理商检	(204)
第十二章	国外委托检验业务	(208)
第一节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	(208)
第二节	几项重要的委托业务	(211)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17)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23)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	
理办法		(235)
四、	进出口商品报检的规定	(241)
五、	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管理办法	(246)

六、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	(257)
七、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259)
八、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管理办法	(262)
九、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志管理办法	(265)
十、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摘要)	(268)
十一、海运进口商品残损鉴定办法	(276)
十二、进出口商品封识管理办法	(281)
十三、进出口商品检验样品管理办法	(284)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86)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295)
十六、商品检验主要样表	(301)
十七、中英对照商检词汇	(320)
后 记	(326)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进出口商品检验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概论

进出口商品检验(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简称商检,是指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性能、卫生方面的指标及装运技术和装运条件等项目实施检验和鉴定,以确定其是否与贸易合同、有关标准规定一致、是否符合进出口国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产生和发展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国家的产生和生产力的进步,国际贸易也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封建社会由于生产能力低下,运输条件落后,国际贸易的范围和规格都是极有限的。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大幅度提高,商品经济发达,新科学、新技术成果得到广泛应用,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和通讯联络

工具的迅速改进、为国际贸易大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和有利条件,国际贸易才真正具有了世界性质。各国为了推销出口商品和购进本国所需要的原材料及制成品,需要进行对外贸易。对外贸易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使对外贸易尽可能符合本国的利益,各国都制定了自己的对外贸易政策。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政策一般都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保护贸易政策,对输出商品给予优惠或津贴,对输入商品征收高额关税,奖出限进,以保护本国工业;另一种是自由贸易政策,取消对进出口贸易设置的各种障碍,实行自由竞争。

早在 1664 年,法国政府首先制定了各项商品的取缔法令,对 150 多种出口商品的质量标准和制造方法作出详细规定,并在全国各城市设立检查机关,对出口商品进行管制,合乎规定的,发给合格证书,方准出口国外。用这种手段来促使商人提高质量,保证法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和地位。

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对外贸易不断发展。工业界和出口商们贪图一时利益,对商品粗制滥造,将次劣商品销往国际市场,造成日货声誉大跌,出口贸易急剧下降,不少工业生产被迫停顿,整个国民经济遭受打击。这种严重形势引起了日本政府的重视,于 1896 年制定了生丝检验法,1926 年农林省又颁布出口生丝检验法施行规则,并在横滨、神户等地设立检验机构,于是生丝出口量大增。

各国为了占领国际市场,都制定商检法规,加强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设立商检机构,在国际贸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进出口商品检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

二、中国商品检验的发展简况

远在公元前四、五世纪,中国的丝和丝织品就已成为世界著名

的商品。公元前二世纪,汉代张骞开辟了从甘肃、新疆到阿富汗和伊朗等国的“丝绸之路”,中国丝绸循着这条道路远销地中海东部以及欧洲国家。到明朝,造船事业有了发展,开展了海外贸易。在1405—1433年的二十八年中,郑和七次下西洋,同三十多个国家进行贸易。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丧失了关税自主权。资本主义国家用不等价交换推销他们的剩余商品,搜刮中国的重要原料,严重打击了我国农业、手工业和新兴民族工业的发展。

1928年前后,我国丝、茶、桐油等大宗传统出口商品衰落,原因很多,但掺假作伪,品质下降是重要原因之一。

旧中国政府也设立了商检机构。从1929年起,先后在上海、武汉、青岛、天津、广州、重庆等地建立了六个商检局和十三个商检处。但由于旧中国的商检实权被外国公证行所操纵,商检局的检验业务很少,对出口商品只检验生丝、棉花、皮张、桐油、牲畜等十多种农付土特产品,所签发的检验证书不能作为对外交接货物的证明。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了旧商检局,取缔了外国公证行,停办了一切私营公证行,废除了旧的商检制度,建立了独立自主的新中国商检机构,统一了商检的政策法令。

随着国家对外开放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商检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全国商检机构不断增加,检验技术人员得到了充实,增添现代化的仪器设备,进一步加强了出口商品检验把关的质量和进口商品的检验管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80年7月起,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各地商品检验局收归中央,改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成为国家商检局的直属机构。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1989年2月21日,经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法》，自1989年8月1日开始施行。它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商检工作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三、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意义

在国际贸易中，贸易双方分处两国，不能直接见面点交和验收货物。而且，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有可能发生货物残损缺少等问题，导致买卖双方的争议。为了避免发生纠纷，以及在纠纷发生后，便于确定事故的起因和分清责任的归属，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商品检验这一国际贸易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出口商品品种的多样化，贸易当事人不可能完全具备所需的检验手段，而需要借助于专职检验机构的检验技术，来证明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情况。

在货物交接过程中，如果发生进出口商品的质量不合格或数量短缺等情况，则会涉及到发货人、承运人、保险人、装卸部门、仓储部门等多方面的责任，需要一个与有关各方无利害关系的、公证的、有权威的非当事人，通过检验和鉴定，提供正确的证明，以维护对外贸易关系中的有关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因此，商品检验也就是由一个有信誉的、与贸易双方当事人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对货物进行检验、鉴定、提供证书，作为证明履约或处理纠纷的依据。

进出口商品检验现已成为世界性的独立行业，对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四、进出口商品在国际贸易中的特点

要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综合评价，必须从研究进出口商品在国

际贸易中具有的特点入手。

1. 进出口商品的流通是在特定的国际商品流通领域之中。凡进入国际商品流通领域的商品,其成分、外形、结构、理化性质、卫生和安全性能等,由于内外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而且,影响商品质量的内外因素,相互关联、相互制约。进行质量分析时,应严格区分内外因素对商品质量影响的程度,认真研究其发生原因和经过,防止混淆不清,起因不明,责任不分,匆忙签证。

2. 品种繁多,规格多变。进出口商品种类是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决定的,遍布于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名目繁多,而且变化较大。

3. 时效性强。进出口商品在签约成交后,对商品的交货期和保证期限要求严格。合同条款对买卖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和综合评价与签发证收的所有工作,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效期限内完成。

4. 评价进出口商品依据的不固定性。评价进出口商品的主要依据是对外贸易合同,特别是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标准、附件、技术文件等。买卖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适用的国际贸易惯例、规则和标准及有关商品交易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有关条款中应做出明确的规定。同一种商品,若买卖双方交易时间、地点不同,则买卖双方所签定的合同条款内容也不尽相同。尽管有的商品订有各种标准,但这些标准往往满足不了买卖双方的要求,双方在成交签约时,常常在有关标准的基础上,对标准所列项目进行增减。有时对一些商品则采用实物或样品成交,而不采用任何标准,或按样品成交参照有关标准来评定商品质量。

5. 法规性强。在国际贸易中,各国各地区为了保障本国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国家安全和人民健康以及财产不受侵害、生态环境和资源不遭破坏,对进出口商品都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法令,加以严格的管制与约束。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分类、质量和标准

一、进出口商品的分类

商品的品种繁多,特征各异,使用性能各不相同。有必要将商品科学地划分为类、组、品目、品种,甚至更为具体而细小的规格或花色等。

1. 常见的进出口商品分类方法。按用途分类;按原材料分类;按生产方式分类;按商品的主要成分分类;按商品的形态、结构、重量、花型、颜色、产地、收获季节等分类。各部门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都有自己的分类方法,并在具体分类时,对商品冠以编号。

2. 进出口商品检验分类。为适应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需要,国家赋予国家商检局制定了《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并施以法定检验的权力。

1990年12月1日国家商检局发布新的《种类表》,列为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17类303种,出口商品17类589种。列入《种类表》的商品均编制了分类代号。进出口商品的分类和编号工作是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工作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二、进出口商品的质量

商品质量是评定商品各种有用属性优劣程度的综合,是衡量商品使用价值大小的尺度。商品质量包括商品的内在质量、外观形态和各种使用性能,如商品的化学成分,物理和机械性能,生物学

特征和造型、结构、色泽、气味等技术要求。

商品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质,是决定商品体内在质量的主要因素、是揭示商品品质好坏,研究商品质量变化规律的主体,也是研究商品包装、储运和使用条件的依据。

进出口商品质量是评定和衡量进出口商品使用价值的尺度,是预先提出的进出口商品使用要求的总性能。这种预先提出的各种使用性能要求,具体被规定在进出口商品成交的合同条款中。在检验、鉴定和评定进出口商品质量时,应根据不同的商品,按照其使用要求,对商品的各種性能进行具体的检验和鉴定。而后,对检验、鉴定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以便准确地对进出口商品质量做出评定。

三、进出口商品的标准

进出口商品标准,是对进出口商品质量和有关质量各方面所规定的典范和准则,是构成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的主要依据之一。商品标准作为主要条款,明确地列入进出口贸易合同中此时的商品标准,对于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均具有与合同相等的法律约束力。

标准分文件标准和实物标准。文件标准通过文字全面或部分阐明有关商品质量的规定;实物标准以实物作为商品标样,可以补充文件标准难以阐明的有关内容。

进出口商品标准多为技术标准。我国的商品标准分成国家标准(GB)、部标准(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三个级别。

国际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颁布的标准。国际地区性标准是由国际地区性(或国家集团性)组织制定颁布的标准,如欧洲标准化委员会(EN or ECS)组织制定颁布的标准等。国际标准是在国际和国际地区范围(或集

团范围)内适用的标准。

国际贸易中所采用的标准,除国际性标准外,往往也采用贸易有关方的国家标准。如美国国家标准(ANS),英国标准(BS),日本标准(JIS),法国标准(AF)等标准。

进出口商品和检验,涉及到的标准面广类多,多级各类,繁简各异,适用范围均有严格的规定。采用时应遵照合同条款办理。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方法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检验,是在已定条件、要求和时效期限内,运用科学方法,借助人体的感觉器官和仪器设备、标准计量器具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化学、生物学、物理和机械性能检验、鉴定,并综合评价,衡量其各种使用价值是否符合进出口合同及其附件、单证条款内所规定的质量条件与要求,并分析出现差别的有关因素,判定其责任所属。进出口商品检验方法有:

一、感官检验法

借助人体各种感觉器官的不同功能和实践经验,并使用一定的器具,检验、鉴定商品质量的方法称为感官检验法。这种方法是依靠人的视觉、嗅觉、味觉、听觉、触觉和积累的实践经验,对所检商品的外形、包装、外观、硬度、弹性、气味、滋味、声音等方面,进行看、触、闻、尝、听、敲、抖、拉、弯、照、量、数等检验和鉴定。

感官检验法是鉴定商品质量的主要方法。例如茶叶,要同时运用各种器官对条索、整碎、色泽、净度等进行外形检验,还要检验香气、滋味、汤色、叶底等内在质量,据以评定品级、等级。